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5-0020-05

研究生录取环节中效率与公平的博弈

王文龙

(兰州大学教育学院, 兰州 730000)

摘要: 研究生招生工作是否公平有效不仅关系到人才选拔而且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然而,就现实情况来看,当前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效率与公平冲突。要改变这种局面,需要不断完善复试体制,提高其透明度、客观性与开放性,并逐步增加其权重;需要限制并不断降低各高校的保研比例,提高人才选拔的公平性。只有从制度上消除教育歧视和教育寻租的温床并协调好各方利益,才能实现研究生录取环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朝着更高的水平发展。

关键词: 研究生录取;效率;公平;透明;客观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在本科教育日益大众化的时代,研究生教育由于其规模依然相对较小而保留一定的精英性质,使其在整个学术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对个人未来发展的影响增大,因此,能否提供公平的研究生教育机会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就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要保证研究生教育的精英性,就必须选拔高素质的生源,由于现有的研究生统考模式显然很难满足人才选拔功能,导致各种补充性、临时性的补救措施出台,但这些措施的非正规性、主观性,又导致大量的教育寻租,教育腐败的产生,严重影响到研究生教育机会的公平。^[1]因此,如何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把研究生教育的效率与公平更好地协调起来,以实现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自然也就成了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研究生录取环节的重要性

鉴于中国是一个教育资源短缺、教育投资比例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国家,且基础教育依然是现阶段中国教育投资的重点,研究生教育资源极其有

限,因此中国不可能像美国一样实行宽进严出的研究生培养政策,而必须实行严进严出的研究生培养政策,以保证有限的研究生教育资源投入获得最大收益。由于中国本科教育的大众化导致研究生教育重要性相对提高,因此,研究生教育已经不再仅仅关乎学术而具有广泛的社会功能,研究生录取环节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入口,其作用也就不再仅仅关系到人才选拔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1、从宏观角度看,研究生录取政策是否公平牵涉到社会发展机会是否均等,阶层之间能否流动等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随着本科生教育的大幅度扩招,高考门槛不断降低,一些省份的录取比例甚至已经达到90%以上。录取比例过高不仅造成大学生数量严重超过经济发展水平的吸纳能力,使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日趋严重,也不断弱化了高等教育的人才选拔功能,导致贫困阶层就业机会的相对恶化。在这种背景下,研究生教育由于其相对较严格的录取门槛而继续保持一定的选拔功能,不仅为弱势阶层子女发展提供了比较公平的机会,也为国家的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了保障。在当前

收稿日期: 2012-03-31

作者简介: 王文龙(1974—),男,湖北黄冈人,兰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

社会权力、资源垄断日趋严重,阶层固化日益明显的背景下,研究生教育作为贫困阶层、弱势群体实现阶层流动的有限渠道,其重要性不断提高,因此,保证研究生录取机会的公平,对于实现阶层流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2、从中观角度看,研究生教育质量关系到各个高校的声誉,影响其竞争力。从当前中国现实看,本科教育随着不断的扩招而基本走向饱和,为争夺生源,获得更多的教育经费支持和社会捐赠,各个学校必须提高自己的竞争力,提高在各种大学排行榜上的位次。然而,影响大学排行和竞争力表现的核心因素是高校的科研与学术能力,以及以科研为依托的社会服务能力,因此,各高校教师和在校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就成为高校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要确保在校研究生有良好的学术表现,保证研究生培养的高质量,对待录取研究生生源发展潜力的甄别就非常重要,这就需要在研究生录取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3、从微观角度看,研究生录取质量高低,专业兴趣大小,研究生与导师之间能否合理匹配也影响到研究团队的科研效率和人力资源能否合理调配、利用。研究生录取环节能否选拔出合适的生源,必然影响到研究团队的科研效率,影响到导师的研究进度。而研究生的专业背景,研究偏好能否与导师的研究相一致,也必然影响到研究生未来的发展。因此,如何确保录取阶段研究生与导师的合理匹配既关系到研究效率,也牵涉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充分利用。

总之,研究生录取环节是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涉及多方利益,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二、研究生录取环节效率与公平的冲突

对于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这种内隐性、主观性很强,并且需要在未来进行检验的特质很难通过某种客观方式进行全面衡量,而主观衡量又带有个人倾向性,具有片面性,并且,对录取效率的过度关注还可能会影响到录取公平。因此,要在研究生录取中兼顾效率与公平,需要协调各方利益,综合权衡多种因素。

1、研究生保研与统招之间的冲突。对于普通二本院校来说,由于报考者相对不多,愿意保研的学生也少,报考者能够上线比例很低,因此就不存在这种冲突,它们能够招满就很不错。但对于 985 高校和

一些重点高校的王牌专业来说,就存在着报考人数过多,并且过线人数也多的情况。由于近些年来大学生过度扩招与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夹击,一些地方院校和三本院校本科教育应试化趋势非常明显,一些学生也希望通过考研改变自己不利的初始学历,在就业市场上赢得更多的机会,这些因素导致一些地方院校成为考研基地。这些学校出来的一些学生知识面狭窄,自主学习能力不强,创新能力严重缺乏,但应试能力非常强。在当前这种应试色彩浓厚的研究生统考模式下,他们可能会考出比较高的分数,导致大批真正知识面宽,基础扎实,学术潜力强的学生被淘汰,形成劣胜优汰的结果。为防止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很多重点高校采取了纠正手段,不断扩大本校优秀本科生的保研比例,一些重点高校的重点专业保研率甚至达到 70% 以上,它们认为本校学生高考分数高,学习基础扎实,知识面广,比那些只会考试的高分统考学生潜力大的多,并且由于这些学生本、硕、博导师基本连贯,更容易在本学科研究方向上取得突破。然而,保研率过高却会危害社会公平,因为保研不需要统考,这就导致不公平的竞争,并可能加剧研究生招生中的寻租。并且,只是因为初始学历不好,很多非重点院校学生的读研机会就明显减少,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出身论。即使有一些考研基地存在高分低能现象,我们可以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逐步杜绝这种劣胜优汰情况的发生,但我们不能因为少数人的投机取巧而剥夺绝大部分考生平等的读研机会。另外,保研比例过高也容易造成学生的近亲繁殖,不利于学术的交流与碰撞,阻碍学术的创新。因此,如何合理确定保研生与统考录取生之间的比例,在保证录取生源质量基础上维护读研机会的相对均等,防止学术近亲繁殖,就成为研究生录取环节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权重设定。由于单独的研究生统考基本延续了高考一考定终身的应试教育思维,人才选拔效果非常不理想,为保证选拔生源的高素质,很多高校都增加复试环节,以期纠正初试环节的偏差,提高生源选拔效果。对于普通高校来说,复试基本是走走过场,因为第一志愿和调剂的研究生基本与录取数量相平衡,没有选择余地。但对于一些重点大学热门专业来说,超过录取线的太多,要剔除其中的高分低能者,就必须通过复试进行甄别。赤裸裸地提高保研比例毕竟直接违反机会均等的社会共识,容易引起社会批评,而通过复试方式对

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甄别,在机会均等基础上提高人才甄别质量则会被社会接受。然而,如何确定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在研究生录取中的权重,又成为头痛的问题,越是重点大学,热门专业,报考的人就越多,应试倾向的学生比例可能也就越高,初试的选拔效度就越低,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权重就应该越高。然而,复试较强的主观性使其寻租的可能性更大,相较于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具有更大的客观性,更让普通大众信服。这样,如果过度提高复试成绩的权重,就可能为教育寻租大开方便之门,但如果复试成绩权重过低,我们就难以消除初试甄别力低的弊端,导致研究生生源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如何确定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比例,也是研究生录取环节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3、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生录取比例的选择。对于一些边远地区,或者生态环境比较恶劣地区的重点高校来说则面临着另一种问题,它们第一志愿报考学生也不少,上线率也比较高,基本可以满足招生需要,但这些报考的生源学缘结构普遍不理想,很多是地方普通二本院校,甚至独立学院,民办高校的学生。由于这些高校办学层次比较高,一些学校还是985高校,科研实力比较强,只是由于地缘劣势和生态劣势而缺乏好的生源,他们对于报考本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很不满意。调剂为这些学校改善生源结构提供了机会,在调剂学生中不乏985、211高校的生源,他们因为考试失利,分数达不到理想高校的分数线而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因此,在复试中,这些高校有些院系偏向于调剂985、211学生,导致第一志愿学生录取比例较低,大批过线的第一志愿非重点高校学生在复试中落马。然而,这种调剂偏好产生了三大问题,一是违背公平原则,考官的主观偏好导致不公正的评价,这对普通高校学生很不利,剥夺了他们平等的发展权,形成事实性的歧视;二是进一步降低这些高校生源质量,生源歧视必然导致今后第一志愿报考人数的下降,使这些高校的选择范围进一步缩小,而调剂偏好也使一些重点院校的学生选择其他高校作为考研第一志愿而无所顾忌,也降低第一志愿生源质量。三是容易导致教育腐败,复试阶段调剂的主观性与院校歧视为教育寻租提供了机会,必然会加剧机会不均等。因此,如何正确处理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学生之间的关系,以确保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也是研究生录取中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4、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匹配方式选择。研究生录取后,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如何匹配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也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当前高校主要有四种匹配方式,一是双向选择,没有名额限制,在官本位严重的现实环境下,必然导致学校领导与院级领导学生过多,而一些年轻教师和普通教师带不到研究生。一方面,领导基本上没有时间和精力搞学术,有些领导甚至连自己有多少学生都搞不清,另一方面那些真正搞学术的年轻人和学者却苦于缺乏科研助理,难以充分发挥自己的科研潜力,这样必然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下降,人力资源配置低效。二是完全的平均分配,把研究生在导师之间按照职称平均分配,忽视学生的意愿与研究兴趣,也不考虑教师研究方向、科研能力的差异,也必然导致匹配不合理和人力资源的浪费,降低人才培养效率。三是折中,规定每个导师带研究生的最高限额,超过的部分重新选择第二志愿导师,有的规定每个导师必须至少匹配一名学生,有的则没有规定。四是联合培养制,不指定导师,这有可能导致无人负责,学生处于放羊状态。相对而言,折中模式比较合理,然而,在信息不对称与官本位之下,这种模式也难以避免匹配不合理问题,因为如果最高限额过低就难以发挥优秀导师的人才培养能力,导致人力资源的浪费,而最高限额过高则依然会出现学生的过度集中,也会造成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在当前高校严重的官本位下,第一种匹配方式最受青睐,它必然会造成效率与公平的严重缺失。

5、研究生录取中男生与女生的比例关系。尽管我们一直强调男女平等,特别是教育机会的均等,然而,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有些专业不太适合女生,并且,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女性家庭导向,男性事业导向的定位依然具有强大影响力,使女研究生对于学术研究的精力投入不够,导致一些导师不愿意招收女研究生。然而,随着女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不断恶化,考研已经成为她们提高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即使是自己不适合的专业,自己也不喜欢学术,她们中的很多人依然会为拿一个研究生学位而盲目地考研,其结果是由于选择了不适合的专业或学术能力、兴趣不足,一些女研究生毕业后依然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反而浪费了不少时间和金钱。对于国家来说,这种盲目考研导致宝贵的教育资源被低效利用或浪费;对于学校来说,她们会影响本校的研究生就业率,降低就业质量,破坏学校声誉;对于导师来

说,她们是一种累赘,会降低团队科研效率,造成人力资本的浪费。^[2]鉴于这种情况,一些专业和导师对女研究生招生有抵触情绪,由于直接拒绝招收女生或者规定研招中女生的比例属于明显的性别歧视,会受到社会谴责,因此,一些高校院系或导师会在复试阶段实行倾斜政策,尽量把女生排除在录取名单之外。然而,这种不公平的复试违背社会公正原则,导致女性研究生教育机会的严重不均等,已经受到社会的谴责。

可见,作为研究生招生重要组成部分的录取环节,面临着各种效率与公平的冲突,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要协调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使各相关利益方都获得比较满意的结果,就必须进一步加快研究生录取体制改革。

三、研究生录取中效率与公平的协调

无论是保研比例之争还是复试权重之争,根源都在于各重点高校对于研究生初试即研究生统考人才选拔能力的怀疑,当然也不排除一些高校内部某些部门、教师的私人利益掺和。在当前社会诚信严重缺失,寻租泛滥的背景下,高校由于其垄断地位,国有化的产权特征,不存在内部和外部的激烈竞争,也缺乏内外部的严格监督,因此也是寻租的重灾区。在这种情况下完全放开高校的研究生自主招生权力有可能造成研究生招生寻租问题的恶化,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统一的研究生考试可能依然是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不同学科之间,不同专业之间,甚至不同高校之间,对于人才的要求很不相同,这种全国统一的研究生考试很难满足不同高校,不同学科对人才选拔的要求,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保研、复试等辅助措施将会继续采用。

保研内在地包含了出身论的偏见,严重违背了机会均等的社会基本原则,并为教育寻租提供了温床,政府应该逐步限制并不断降低各高校的保研比例,直到最后取消,因为只要人才选拔标准足够公平、有效,优秀的人才最后必然会脱颖而出,不需要保研这些人也能够考上研究生;并且,只有在公开、透明、公正的人才选拔体系下,教育寻租才会消失。^[3]考虑到统一的研究生全国统考不能兼顾不同学科,不同高校的人才选拔要求,政府应该允许不同高校,不同学科增加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而不能硬性规定统一的文科两门,理科一门,这会导致考试的甄

别能力低,增加了复试的难度。此外,政府还应该规范统一的加分标准,比如创造发明,在国外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高质量的调查报告等都可以加分。当然,这些加分项目应该广泛征求意见,获得普遍的认同,并且加分时必须透明、公开,以防止寻租。只有在坚持统一性基础上兼顾多样性,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我们才能确保人才选拔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鉴于应试性的全国研究生统考难以有效甄别人才,复试作为重要的补充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能够有效弥补初试的不足,提高人才选拔效度。因此,那些越是重点的高校对复试的重视程度越高,复试难度越大,考察越全面,复试在录取中的影响权重越大也就不难理解,因为只有有效的甄别手段才能选拔出优秀的人才,仅仅一次性的统考并不能够说明问题。从总体上来看,复试作为初试人才选拔效度不足的一种必要补充甄别手段已经被社会普遍接受,对于复试的方法,考察范围、方式、时间,各个高校也都在进一步完善,相信它们最终会找到一种适合本校,本专业的复试方案。社会上一些人反对复试权重过高的主要原因并不是怀疑复试的重要性,而是怀疑复试的客观性,担心复试的公平性,一些高校借助复试大搞教育寻租进一步激起民众的焦虑。因此,要使复试实现本来的目标,就必须保证复试的基本客观、公正,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实现复试环节的开放、透明。一些高校复试被严重寻租的原因就在于复试的不公开,只有几个领导参与评价,复试题目被提前透露,导致复试的不公平。要实现复试环节的透明与公平,我们就必须对复试环节进行合理设计,如尽量扩大客观题题库,实行随机抽签答题制;增加主考官当场主观题的分数比重;尽量让更多的导师参与决策,防止少数领导的合谋寻租;以随机抽签方式选出8~10名旁听研究生组成陪审团一样的机构,对各个复试学生打分,他们的评价与教师的评价各占一个合理的比重,综合起来决定总评价;当场打分,当场宣布复试分数;允许学生当场查看结果。只有在一个透明、开放的复试体制下,我们才能尽量做到复试的客观与公正。

至于第一志愿与调剂生之间的冲突,我们应该遵循社会普遍规则,坚决杜绝出身论,给所有考生公平的竞争机会。鉴于初试的选拔效度不足,这些高校可以通过加强复试阶段的难度与综合性,实行严格的考核,增强选拔效果,以有效剔除那些考研基地培养出的考试机器。但在复试过程中,这些高校应

该保证复试程序的公正与评价的基本客观,复试过程的透明与公开,减少复试的主观性。在这种严格复试基础上,那些能够获得好的评价结果的学生就是优秀学生,不管他们的本科大学如何,并且,在那些教学水平差,学习氛围很糟糕学校出来的学生能够在严格的筛选中脱颖而出,说明他们付出的努力更多,发展潜力更大。

要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合理匹配学生与导师,我们就应该保证导师与学生信息的透明,并组织学生和导师的交流会,实现自由选择。对于那些身兼领导职务的导师,由于公务繁忙,我们应该限制他们带研究生的数量,规定最高上限;对于那些课题比较多,科研能力突出的导师,我们没有必要对他们所带学生设置上限;对于那些年轻导师,他们应该自己突出优势,吸引学生。至于有些没有学生选择的导师,根据当前研究生导师任职条例,接连两年招不到学生的导师应该下岗,尽管这对于他们有些残酷,但对于国家、学生都是一件好事,特别是在当前硕导、博导过多的情况下,必要的优胜劣汰有利于提高整体导师素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至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男女比例的纠结,可以通过两种比较公平的方式缓解,一是信息的透明与信息的对称,很多女生之所以报一些自己不合适专业的研究生,就在于对专业要求,专业未来出路的信息掌握不足,造成考研的盲目性,使导师与自己都很痛苦,也浪费了宝贵的研究生培养资源。因此,在招生宣传中,这些专业

应该更细致地介绍本专业的特点,以及就业情况,加强学生与导师的沟通,让学生知难而退。二是提高研究生复试的甄别力和学业考核标准,提高研究生淘汰率。很多女生尽管应试能力很强,但知识面窄,创新性思维缺乏,应试教育模式的高考和研究生统考为她们的胜出提供了机会,但这种胜出并非真正的优胜,而是不合理考核标准的产物,因此,只要制定更为科学的评价标准,提高复试的甄别力,这种不合理的男女比例关系就可能改变,这也有利于研究生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国外研究生的淘汰率很高,而国内的研究生教育则基本没有淘汰一说,除非自己不想继续读了,如果强化学业考核标准,做到严进严出,那些没有学术追求,只求混一个文凭的学生就会减少。当然,中国女研究生学术追求普遍不高,白天愁论文,晚上愁嫁人的现状也是由各种社会原因造成,当前女性在中国依然承受着性别歧视、就业歧视的不公平对待,发展机会远少于男性,而承受的社会压力却比男性大,社会应该为女性的发展提供更多机会,那种在复试阶段对女生的歧视性评价严重违背机会均等原则,应该受到谴责。

只有不断完善研究生复试的制度设计,不断提高研究生复试的公平性,透明性与公开性,提高复试环节的人才选拔效度,我们才能确保研究生录取环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各高校招生自主权,在条件成熟的高校实现研究生自主招生,以此推动高教体制改革的更深层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国栋.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1, (10): 37-39.
- [2] 韩映雄.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真的促进学生学习了吗[J]. 复旦教育论坛, 2010, (05): 59-62.
- [3] 罗尧成, 孙跃东. 机制构建: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路径探索[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 (10).

Efficiency Versus Fairness in Graduate Enrollment

WANG Wen-long

(School of Education,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Abstract: To reduce the conflicts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n graduate enrollment, re-examinations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by enhancing their transparency, objectivity and openness, and more weight placed on their result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promote fairness by limiting universities' admissions of students who are exempt from national examinations. 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will be advanced to a higher level when efficient and fair enrollment is achieved with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corruption.

Keywords: graduate enrollment; efficiency; fairness; transparency; objective